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昌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昌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昌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政府機關及新聞媒體一再宣導酒精成分對於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於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酒後駕車對於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被告之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前已遭吊銷，不具有駕車上路之資格，詎其飲用威士忌酒後，仍為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逕自在臺中市區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因肇事而為警獲報到場處理，經警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5毫克，犯罪情節非輕，所為誠屬不該，自應予較重之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

01 且所幸並未造成他人傷亡，兼衡其警詢自陳為高中畢業學歷
02 之教育程度，從事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
03 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04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7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8 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0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何紹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玟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4年度速偵字第26號

10 被 告 陳昌能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
12 號2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昌能前於民國10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
18 役50日確定（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25
19 日15時許，在臺中市之金悅富餐廳內，飲用威士忌酒3杯
20 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
21 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仍於同日16時50分許，無照（駕照經
22 吊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
23 7時6分許，行經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近河南路時，不慎
24 撞及王雪珠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
25 人受傷）。為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對陳昌能施以吐氣式酒
26 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20分許，測得其吐氣中之酒精濃度
27 為每公升0.85毫克，始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昌能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1 諱，核與證人王雪珠於警詢證述之車禍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2 警員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3 證書、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4 告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5 通知單影本3份及現場照片14張等在卷可佐，被告上揭犯
06 嫌，應堪予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檢 察 官 張雅晴